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内质监标函〔2017〕120号

内蒙古质监局关于转发 2017 年国家标准 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盟市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专业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印发了《2017 年国家标准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7〕22 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要求申报。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综合〔2017〕22号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标准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国家标准委制定了《2017年国家标准项目立项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17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为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和《2017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做好 2017 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国家标准的质量、协调性和公益性，推动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指南。

一、立项原则

（一）落实改革，优化体系。围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持续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优化国家标准体系结构。

（二）准确定位，明确范围。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安全、健康和环保的范围内。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标准，确保新立项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突出公益属性，减少一般性产品标准。

（三）突出重点，服务需求。紧密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积极响应社会关切。

二、立项范围

（一）深化标准化改革任务相关项目

基于 2016 年形成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2017 年应持续推进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 强制性国家标准：重点支持《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号)中需整合、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轻重缓急尽快提出相关项目的立项申请。除此之外的其他急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在符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精神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充分论证后提出。

2. 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支持集中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归口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 支撑国家重大规划及其它重要项目

具体包括：

1.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涉及的项目。

2.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提出的工业基础、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标准项目，以及十大重点领域标准项目。

3.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的重点领域标准、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标准项目。

4. 《2017年标准化工作要点》中涉及的标准项目。

5. 《关于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新型城市建设、城镇化布局 and 形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标准项目。

6. 《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中10大重点任务涉及的相关项目，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涉及的相关项

目。

7. 采用国际标准、国际国内同步推进的标准项目。

8. 政府履行职能所需的基础公益类标准项目。

(三) 国家外文版项目

重点支持《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以及国际产能合作所需国家标准的外文版,支持中国产品、技术、装备走出去的外文版项目。鼓励重要国家标准的中、外文版同步制定。采用国际标准的,不列入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计划。

(四) 国家标准样品项目

重点满足科研和产业发展需要的研复制标准样品。优先支持《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节能减排、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涉及的标准样品项目。

三、立项要求

(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提出,可委托有关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

整合精简结论为“转化为推荐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委将一次性下达转化计划,由原归口单位负责修改标准强制条款并形成新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

(二)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工作。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申报的项目，应提前与相关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各行业部门、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广泛征集各界需求，特别是新产业新业态对标准的需求；认真评估项目提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注重吸收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代表参与标准起草，促进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在研项目数量过多的技术委员会应主动减少新项目申报，并尽快完成已下达的计划。

（三）国家标准项目制修订周期应控制在 24 个月之内（从下达计划至完成报批）。超过 24 个月的项目建议先期开展预研工作，完善标准草案后再行申报。

（四）国家标准采取随时申报项目、定期下达计划的方式，一般每季度下达一次。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将采取分类评估的方式，制定项目仍采取现场答辩（网络视频答辩）、专家评估的形式，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将采取专家会议评估的方式，申报单位原则上无需到场答辩。专家评估会议将于今年 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中旬由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组织进行。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

- 未提交 2016 年度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结论的；
- 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项目完成率低于 67%；
- 项目申报未通过技术委员会委员投票程序；
- 技术委员会未提交 2016 年年报。

四、申报材料

(一) 国家标准项目

国家标准项目需网上申报，同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1. 网上申报要求。

申报国家标准项目须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电子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

(1) 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应在“备注”栏中说明与相关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沟通协调的情况。

(2) 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2. 书面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公文和国家标准项目汇总表。

(二)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

按照《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推荐性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由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各单位可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相应申报公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三) 标准样品项目

申报样品研制项目，需提交项目申报公文、国家标准样品研复制计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样品复制项目，只需提交项目申报公文和项目建议书。

(四) 申报材料格式

国家标准项目、外文版、标准样品申报材料格式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www.sac.gov.cn) 中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专栏下载。

(五) 纸质材料邮寄

1. 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面材料邮寄地址为：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标准技术评估处(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13 号楼，邮编：100026)

联系人：高艳玲 (010-82261048)

电子邮件：gaoyl@sacinfo.org.cn

2. 国家标准样品项目申报书面材料邮寄地址为：

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邮编：100048)

联系人：徐大军 石雨婷 (010-68486136, 68483077)

电子邮件：xdj@china-cas.org, [synt@china-cas.org](mailto:syt@china-cas.org)

五、项目管理

(一) 项目下达后，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标准制修订进度、资金使用、公开征求意见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二) 国家标准项目下达后，项目名称(范围)、完成时间、归口单位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经行业

主管部门和国家标准委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项目延期申请应在原定完成时间半年之前提出。

（三）技术委员会应严格规范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公开性、透明度。严禁通过摊派、有偿署名、按出资排序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